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经管办〔2017〕24号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 通知

出口加工区，国际物流园区，管委各部门，各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经开区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7年2月28日

经开区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

为持续改善我区大气、水环境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，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根据《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全面排查、分类整治、依法依规、限期到位的要求，全面整治“小散乱污”、“八小”企业，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力量，突出城市郊区、城乡结合部、饮用水源地、生态水系河道附近等重点区域，打击环境违法，消除环境隐患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小散乱污企业

不符合产业政策、产业布局规划，污染物排放不达标，以及土地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等手续不全的。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、橡胶生产、制革、化工、陶瓷烧制、铸造、丝网加工、轧钢、耐火材料、碳素生产、石灰窑、砖瓦窑、废塑料加工、小汽修、露天喷漆，以及涉及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、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，使用燃煤小锅炉的小洗浴、小服装加工企业。

（二）“八小”企业

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、印染、造纸、炼焦、塑料加工、电镀、染料、农药等“八小”企业，以及提供集中式干洗、

水洗服务的企业。

三、整治步骤和措施

整治时间：2017年2月至8月。

第一阶段：全面排查阶段（2月20日至2月28日）

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作用，对整治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分类登记造册，建立清单台账，明确责任到人。

第二阶段：综合整治阶段（3月1日至7月31日）

1. 对发现的企业进行分类整治。

对虽有工商注册登记，但没有办理环保批准手续的企业；虽有工商注册和环保手续，但违规超范围生产经营的企业限期完成整改。

对列入2016年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中完善、整改类清单未完成整改的，坚决停产并取缔到位。

对没有办理工商注册登记，非法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企业；违法违规排放污染严重，拒不整改的企业；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，违规批准设立的企业。坚决停产并取缔到位。

对“八小”企业，严格落实断水、断电、拆除生产设备、清理生产原料等要求，坚决停产并取缔到位。

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环境影响小、纳入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名录的已建成项目，实行豁免管理。

2. 持续开展排查工作。

对新发现的整治范围内的企业，分类登记造册，建立清单台

账，按照要求整治到位。

第三阶段：巩固提高阶段（8月1日至8月31日）

对查出企业逐家开展自查自纠，重点对整治企业整改落实及取缔情况进行后督查，确保整治要求落实到位。区大气办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查，督查企业比例不少于总数的20%。

四、工作分工

各办事处：是“小散乱污”、“八小”企业整治的责任主体，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，结合自身情况，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活动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做好取缔、拆除、关闭等相关工作，开展后督查，确保整治效果。

建设环保局：负责“小散乱污”、“八小”企业整治的协调，加大环保执法力度，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对涉及行政拘留、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及时调查取证移交公安部门。

工商分局：依法查处取缔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；对关闭、取缔企业及时注销、吊销营业执照；严格落实工商登记相关规定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工商登记。

国土分局：对非法占用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整治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处罚；严把建设项目征、用地审批关，严禁向违法企业提供土地。

公安分局：要积极配合取缔工作，严厉打击干扰、破坏取缔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对移交的案件要及时依法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各办事处要明确一名领导牵头，充分发挥各级网格作用，落实实施方案，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。

(二)精心组织，依法实施。要依法依规整治，对于拆除取缔的，应设定时限限期自行拆除；对于超过时限拒不纠正的，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。

(三)建立台账，及时报告。各办事处要建立工作台账，明晰企业名称、地址、整治类型、整治期限、完成日期，明确责任到人。每月 24 日前将工作台账上报至 zzjkqhbhj@163.com；联系人：马剑；联系电话：86030013。

(四)广泛宣传，发动群众。要通过网络、报纸、标语、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专项整治的目标要求、方式方法。畅通举报渠道，发挥有奖举报的激励作用，充分动员群众广泛参与，强化工作氛围，形成强大合力。

(五)加强督导，严格问责。要严格按照标准和时限落实整治任务，对排查发现的整治企业要发现一家、列入台账一家、跟踪督查一家、整治到位一家，对瞒报、漏报、弄虚作假、整治不到位的严格问责。对整治结束后仍然发现“小散乱污”、“八小”企业的，进行全区通报并限期整治到位。对逾期未整治到位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经开区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台账

附件

经开区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(盖章)

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序号	所在网格	企业名称	地址	企业类型	整治要求	整治期限	责任人	完成情况 (完成日期)

注：1.此表自2月起每月24日前上报。2.类型分为：小散乱差、小散乱污、八小。3.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、整改完善、限期拆除。4.完成情况为报送时企业情况，根据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、正在整治、正在拆除、拆除到位等，已完成的应注明完成日期。5.分包责任人填写企业所在网格负责人。

